

# 2018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水利局2018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11个水利建设专项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黄材灌区、望城区和岳麓区等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14,304.80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68.87%。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加快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58号）以及《长沙市 2018 年村镇供水工作要点》（长水普办发〔2018〕1号）的文件精神，市水利局 2018 年继续推进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统筹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工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输水管网、水厂、沉淀池、清水池、取水井、送水泵房以及水厂检测设备采购和智能化水表改造等。

#### 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目前长沙市各型水库 632 座，基本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受当时经济技术条件限制，工程建设标准较低，加之运行时间长，维护不到位等原因，病险老化严重，大量水库带病运行，其中已列入国家和省级水库除险加固规划的病险水库 474 座。根据《湖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湘水办〔2016〕86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市水利局 2018 年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对株树桥、道源、南康、团结、田坪等 14 座大中型水库主坝高、低（涵）隧洞、大坝基础防渗设施等进行除险加固。

### **3、河道堤防工程建设**

河道堤防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防洪规划，市水利局2018年继续推进实施“一江六河”堤防达标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安排望城区大众垸防洪整治、开福区新港码头上下游堤防达标、岳麓区龙王港大堤望月湖段管涌整治等9个项目。

### **4、水毁应急处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设施经洪水损害和冲刷后，其薄弱地段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毁坏，同时地质灾害的发生也给水利工程设施带来了破坏。为治理险情，稳定社会经济发展，经市政府批准，每年安排水毁工程恢复及水库应急处险项目对汛期出现的险工险段进行全面治理。

### **5、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为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各区、县（市）水利局根据实际情况部署规划了一批水库除险加固、堤防防洪排涝整治、河流综合治理、水毁设施修复等重点项目。为保证上述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能高质、高效完成，市政府同意安排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各水利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检测等前期工作。

### **6、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建设**

根据《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方案》（发改农经〔2017〕889号）、《湖南省节水减排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实

施方案》及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要求，2018 年度继续推行灌区的节水改造及配套建设，大力实施低压管道输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输水、节水灌溉工程等。

### **7、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含管道输水泵站建设）**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2015-2017）的通知》（长发〔2015〕15号）文件精神，市水利局 2018 年度继续实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水利设施建设、管道铺设、水泵站建设、河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及灾后重建等项目。

### **8、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长沙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为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让水流起来，决定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有：望城区大众垸河湖连通工程、岳麓区后湖-榨泥湖河湖连通工程等 2 个项目。

### **9、“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管护工作，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筑牢“一江六河”生态屏障，决定实施“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以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 **10、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市水利局开展了农村散户污水处理试点、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水毁工程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管道节水灌溉、水环境综合执法、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大型水库洪水预报及调度系统建设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 **11、水务信息化建设**

根据长沙市“十三五”水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建管〔2016〕8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防汛保安工作的信息支撑，为全市的防汛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决定近三年进行水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实现对全市各型水库、重点堤垸及河段等关键区域的雨水情信息采集和在线视频监控，实施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山洪预警信息系统以及流域洪水预报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

###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

#### **1、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贯彻精准扶贫政策，实现农村全面小康的需要，有助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是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内在

要求，是加强我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恢复水库灌溉、供水、防洪安保能力，提高水库防洪标准，保障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3、河道堤防工程建设**

推进河道堤防工程达标建设与除险加固是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重要目标之一，对于形成以水库调蓄与堤防防御相配套的防洪调水体系，实现水利资源的综合利用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4、水毁应急处险工程**

水利工程设施被洪水、地质灾害等破坏后会降低或失去其原有水利功能，对防洪、供水、灌溉造成重大影响。水毁应急处险工程建设，是恢复、提高水利工程设施原有功能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提高防洪能力，改善供水、灌溉条件，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5、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对于水利项目完成后效益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提升前期工作质量有利于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浪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高质、高效完成前期工作的保证，有利于提升前期工作的质量水平，对于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益完成水利建设项目有重大意义。

### **6、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建设**

推进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建设有利于恢复和改善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节约用水，促进种植结

构优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7、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含管道输水泵站建设）**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关系农村供水、防洪、灌溉安全。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农村供水、防洪、灌溉条件，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村脱贫致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8、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积极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建设，有利于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蓄泄兼筹，丰枯调剂，提高江河蓄泄洪水的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对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9、“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

实施“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有利于改善水体水质，稳定江河岸线，提高江河防洪行洪能力，完善我市防洪排涝体系，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加快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打造水净、河畅、岸绿的山水洲城。

### **10、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

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工作，有利于改善农村水体水质，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促进生态农业发展，营造亲水氛围，打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乡村新图景。

### **11、水务信息化建设**

加快水务信息化建设是提升政府水利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水利治理信息化、现代化应有之义。实现水务信息化，对于提高监测预警能力，降低水患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 项目的绩效目标**

#### **1、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根据省市要求以及《长沙市 2018 年村镇供水工作要点》(长水普办发〔2018〕1 号)，2018 年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增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 20.00 万人，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07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推动金井、白云寺水厂等巩固提升工程，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力争比上年度提高 5% 以上。

#### **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根据市水利局 2017 年水利计划安排，应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大中型病险水库加固 14 座，以加强蓄水工程建设，提高雨洪资源的利用能力，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恢复水库灌溉、供水、防洪保安能力，消除水库险情，提高水库防洪标准、保护水库下游人民群众安全。

#### **3、河道堤防工程建设**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堤防达标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望城区大众垸防洪排涝工程(二期)靖港至乔口段长 8.05km 堤防和电排建设，团山湖垸管委会防洪公路硬化，大众垸堤委会堤防管理



设施建设，浏阳市南川河文家市段河道治理等 9 个堤防整治工程项目。

#### **4、水毁应急处险工程**

为治理险情，稳定社会经济发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上年汛期出现的水利水毁工程和险工险段进行全面治理，2017 年-2018 年全市水毁工程恢复及水库应急处险共计 9 处，应在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并保证工程安全度汛。

#### **5、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根据年初计划安排，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等 4 个单位应按计划及时完成金井、洞庭水库除险加固的前期工作、浏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大众垸防洪排涝治理工程设计以及沔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等 9 个项目，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促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加快我市重大水利建设进程。

#### **6、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建设**

完成中型灌区管道输水长度 539,450.00 米，增加灌溉面积 50,950.38 亩。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农田增产、农民增收。根据项目情况，县级分两批进行了配套投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7、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含管道输水泵站建设）**

按照《长沙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长水发〔2017〕109 号），《长沙市 2017 年度第二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计

划的通知》(长水发〔2017〕121号)、《长沙市2017年度第三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长水发〔2017〕160号)、《长沙市2017年度第四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长水发〔2017〕197号)下达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精准扶贫任务。

## 8、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项目

2018年计划完成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1)望城区大众垸老泔水至团头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内容为在渠堤加培、护坡建设、连通建筑物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工程需在2018年6月前全部完成;(2)岳麓区后湖-榨泥湖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内容为连通渠道建设、靳江河取水泵站工程、榨泥湖岸整治、方塘整治工程、后湖岸线整治工程,2018年6月前需全面完工。

## 9、“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

按计划完成“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5个:(1)望城区苏蓼垸堤防除险加固建设,大堤培厚加固2.3km、子堤堵口补堤2处,堤防水平压埧平台128m,渡口机台更新改造(55Kw)等;(2)雨花区曙光垸堤防达标建设,加高培厚堤防3.42km,护坡护脚4.12km,堤身堤基防渗,堤顶道路、防汛道路,重建改建涵闸4座;(3)浏阳市捞刀河社港镇段河道整治,综合治理长度1.2km,河道疏浚,左右岸河堤护砌;(4)宁乡市靳江河河道综合治理,治理河长13.43km,其中:岸线整治8.287km,整坡植被3.887km,清淤4.49万立方米,险工除险

加固 745m，新建改建穿堤建筑物等；（5）市水务综合执法队处置非法吸砂船。

## **10、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

按计划完成市水利局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市水文局全市水文测站建设及系统调度、长沙市文物局清水塘水体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执法任务；完成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区域内的农村分散型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株树桥、黄材水库管理局水库洪水预报及调度系统建设及河道治理等共 20 个项目水环境治理任务。

## **11、水务信息化建设**

根据《十三五水务信息化专项建设规划》全面推进水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全市 99 座小 I 型以上水库和 22 个重点堤垸等关键区域的雨水情信息采集和在线视频监控，实施 3 处智能灌溉信息化试点、浏阳河流域洪水预报系统建设、市级防汛平台软硬件升级及市防汛基地信息化建设等项目。2019 年主汛期前基本完成系统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经统计，纳入评价范围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 11 个项目市级资金 20,771.93 万元，到位金额 20,771.93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0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2,000.00 万元，河道堤防工程建设 3,000.00 万元，水毁应急处险工程建设

1230.00 万元，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400.00 万元，中型灌区管道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139.13 万元，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999.80 万元，江河湖库水系连通 1,000.00 万元，“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 900.00 万元，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 3,103.00 万元，水务信息化建设 2,000.00 万元。

## (二) 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经统计，纳入评价范围的市级资金 20,771.93 万元，实际使用 17,054.39 万元，结余 3,717.54 元，实际使用率 82.10%。各项目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1,170.40 万元，结余 829.60 万元，实际使用率 58.52%。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本级（水质检测中心）	110.20		110.20
长沙县	460.80	285.80	175.00
望城区	349.60	349.60	
浏阳市	632.40	100.00	532.40
宁乡市	405.00	405.00	
天心区	12.00		12.00
岳麓区	30.00	30.00	
合计	2,000.00	1,170.40	829.60

### 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1,582.27 万元，结余 417.73 万元，实际使用率 79.11%。具体分

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长沙县	200.00	200.00	
望城区	100.00	100.00	
浏阳市	1,180.00	787.32	392.68
宁乡市	470.00	444.95	25.05
黄材灌区	50.00	50.00	
合计	2,000.00	1,582.27	417.73

### 3、河道堤防工程建设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 实际使用 2,505.55 万元, 结余 494.45 万元, 实际使用率 83.52%。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望城区	1,550.00	1,530.00	20.00
浏阳市	200.00	200.00	
天心区	200.00	129.55	70.45
岳麓区	500.00	96.00	404.00
开福区	350.00	350.00	
雨花区	200.00	200.00	
合计	3,000.00	2,505.55	494.45

### 4、水毁应急处险工程建设

水毁应急处险工程建设资金 1,230.00 万元, 实际使用 909.60 万元, 结余 320.40 万元, 实际使用率 73.95%。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本级（市气象局）	150.00	136.30	13.70
长沙县	200.00	55.30	144.70
望城区	230.00	230.00	
浏阳市	310.00	260.00	50.00
宁乡市	240.00	228.00	12.00
天心区	100.00		100.00
合计	1,230.00	909.60	320.40

### 5、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400.00 万元，实际使用 1,293.34 万元，结余 106.66 万元，实际使用率 92.38%。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长沙县	180.00	79.26	100.74
望城区	300.00	300.00	
浏阳市	100.00	94.08	5.92
宁乡市	820.00	820.00	
合计	1,400.00	1,293.34	106.66

### 6、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建设

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建设资金 2,139.13 万元，实际使用 2,051.63 万元，结余 87.50 万元，实际使用率 95.91%。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长沙县	75.00	50.00	25.00
望城区	483.13	483.13	
浏阳市	1,007.00	1,007.00	
宁乡市	355.50	355.50	
岳麓区	201.50	139.00	62.50
开福区	17.00	17.00	
合计	2,139.13	2,051.63	87.50

## 7、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含管道输水泵站建设）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含管道输水泵站建设）资金 1,999.80.万元，实际使用 1,830.35 万元，结余 169.45 万元，实际使用率 91.53%。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长沙县	216.60	194.38	22.22
望城区	243.00	243.00	
浏阳市	806.20	755.00	51.20
宁乡市	441.20	441.20	
芙蓉区	15.00		15.00
天心区	20.00	20.00	
岳麓区	100.80	20.00	80.80
开福区	97.00	96.77	0.23
黄材灌区	60.00	60.00	
合计	1,999.80	1,830.35	169.45

## 8、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50.00 万元，结余 650.00 万元，实际使用率 35%。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望城区	300.00	300.00	
岳麓区	700.00	50.00	650.00
合计	1,000.00	350.00	650.00

## 9、“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

“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资金 900.00 万元，实际使用 899.99 万元，结余 0.01 万元，实际使用率 100%。具体分配使

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本级(水务执法支队)	100.00	99.99	0.01
望城区	200.00	200.00	
浏阳市	100.00	100.00	
宁乡市	400.00	400.00	
雨花区	100.00	100.00	
合计	900.00	899.99	0.01

### 10、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

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3,103.00 万元, 实际使用 2,872.02 万元, 结余 230.98 万元, 实际使用率 92.56%。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本级	810.00	688.92	121.08
望城区	1,005.00	1,005.00	
浏阳市	63.00	63.00	
宁乡市	225.00	225.00	
黄材灌区	750.00	640.10	109.90
株树桥水库	250.00	250.00	
合计	3,103.00	2,872.02	230.98

其中市本级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防汛办	200.00	179.98	20.02
市文物局	30.00		30.00
市水文局	500.00	429.10	70.90
市水务执法支队	80.00	79.84	0.16
合计	810.00	688.92	121.08



## 11、水务信息化建设

水务信息化建设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1,589.24 万元，结余 410.76 万元，实际使用率 79.46%。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本级	284.00	196.02	87.98
长沙县	158.00	113.00	45.00
望城区	235.00	135.00	100.00
浏阳市	716.00	675.89	40.11
宁乡市	306.00	277.75	28.25
芙蓉区	20.00		20.00
天心区	20.00	14.60	5.40
岳麓区	181.00	98.00	83.00
开福区	50.00	48.98	1.02
雨花区	20.00	20.00	
高新区	10.00	10.00	
合计	2,000.00	1,589.24	410.76

其中市本级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市防汛办	264.00	196.02	67.98
市防汛物资中心	20.00		20.00
合计	284.00	196.02	87.98

### （三）资金管理情况

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基本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县级报账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 四、项目实施情况

农村供水工程、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区、县（市）成立的水利建设投资公司、水利局下属管理单位或水利建设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山塘清淤、沟渠疏浚、小型机埠更新改造、病险渡槽改造、乡镇水管站建设等农村水利建设以及灌区节水管改造等项目，直接下放到各乡镇，由申报项目的群众、村组、农民用水协会、农业合作组织、乡镇水管站等负责具体实施。

为确保水利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水利局明确了由主管水利建设的副局长主管，由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运行管理处、供水处、河道处等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项目管理责任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计划的审核和下达、实施过程中的督查以及完工后的验收。各区、县（市）水利局均成立相对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县（市）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和上报、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完工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各相关业务管理处室对项目实施了全过程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对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的审批；对重点项目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管；实行重点项目法人机构和施工合同备案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开展项目安全、进度及质量检查；项目完工后在县级水务管理部门验收基础上进行适量抽查等。

####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市水利局向各项目单位转发了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农〔2016〕157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81号），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财政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16〕73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17号），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6〕3号）等规章制度，下发了长沙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水发〔2016〕58号），建立了《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长水发〔2018〕114号）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更为具体的项目法人制度。

市水利局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章制度、财政专户管理和县级报账制度，实行专项专账核算，项目资金审批合规，报账凭证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市水利局先后转发了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财农经〔2013〕2673号）、《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计投

资〔2002〕683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厅《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认真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中共长沙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

(2015-2017年)的通知》(长发〔2015〕15号),《长沙市专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长扶贫办〔2016〕21号)的等规章制度,下发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民办公助”小农水建设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的通知》(长水发〔2015〕158号),《长沙市水利建设专项扶贫工作考核细则》(长水发〔2016〕14号),长沙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水发〔2014〕184号),长沙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实施意见》(长水发〔2014〕167号),《关于下达长沙城区一江四河河道清障和主城区河段河岸生态修复实施计划的通知》(长水发〔2012〕50号),《长沙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湘江长沙库区堤防河滩环境管理的通知》(长水发〔2014〕16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水发〔2016〕11号)等管理制度,各区、县(市)水利局为落实上级精神,建立了更

为具体的项目法人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进行过程监控，签订了设计、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等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内容。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加强施工图审核，把好原材料进场关，强化施工质量检测，确保工程质量，按照进度计划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岗位培训和实施水厂管网延伸入户工程，解决了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07 万人饮水安全，使水质合格率得到提升，使农村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实施中型灌区管道节水工程以及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高效节水及低压管道输水工程项目，累计铺设管道工程 520km，管道输水建设任务 5.1 万亩，节水面积达 3.2 万亩，配套建设了 34 处共 1820kw 的提水泵，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实现了农业增产增收。

### **（二）防洪减灾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1、水利防洪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通过实施水库除险加固、河道堤防建设以及水毁应急处险建设，完成了长沙县团结水库、望城区格塘水库、浏阳市板贝、道源、株树桥、关山、万丰山、洞阳水库、宁乡市黄材、田坪、洞庭、老龙潭等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了望城区大众垸 8.05km 堤防和电排建设，团山湖垸堤防设施、防洪公路硬化等建设，浏阳市南川河文家市河道治理以及大量水毁设施修复。项目的完成，使得全市水利工程防洪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为防洪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居民生命财产得到保障，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2、防汛抗旱信息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通过进行水文测站建设、雨水情等重要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试点智能灌溉系统流域洪水预报监测系统建设以及“河长制”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完成了对所有小 I 型以上水库和重点堤垸的关键区域的在线视频监控，实现了雨水情等重要信息采集并进行洪水监测预报的一整套防洪信息体系，为全市“一江六河”的管理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信息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防汛抗旱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了防汛指挥系统在防汛指挥决策中的作用，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 **（三）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深入推进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和“一江六河”综合治理，恢复了河湖岸线原貌，改善了水生态和岸线环境，水体水质总体得

到提升，湘江干流全流域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各支流水质也较去年得到提升。

强化涉水执法和问责，开展“绿盾 2018”河道采砂专项等 12 次联合执法行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车船 2.2 万台次，办理涉水案件 542 起，罚款 1,842 万元，移送刑事拘留 55 人，问责 31 人。全市水域实现砂石全面禁采，非法采砂实现动态清零，违法违规停泊船只迁移处理到位，河湖“四乱”问题得到全面清查和遏制。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个别农村饮水水源保护不到位，存在水质恶化现象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洞阳水库水体富营养化，蓝藻大面积爆发，水质出现恶化。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饮用水源保护区应达到Ⅲ类水质以上要求，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应达到Ⅱ类水质以上，而洞阳水库作为水源一级保护区，其水质未达到相关要求。现场评价时，浏阳市相关部门对此事高度重视，已经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截至 7 月 7 日，蓝藻爆发已基本得到控制，库区周边污染源尚在进一步排查当中。

### （二）部分专项资金性质、使用范围不够明确

根据对项目档案资料的分析与现场检查，发现美丽乡村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性质、使用范围不够明确，资金申报与实际使用时均与本部门其他多个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况，如：望城区利用该项资金进行农村污染治理以及防洪整治；黄材

灌区利用该项资金进行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建设和溢洪道除险和水毁修复。设置专项资金时缺乏综合和全局考虑，使得部分专项资金之间性质、使用范围界限模糊，管理处室众多，造成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部分项目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

根据现场对长沙市气象局水毁应急专项资金支出凭证资料的检查，发现长沙市气象局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如：2018年11月以水毁应急专项资金支付办公用品款0.37万元（JZ-11-0095号凭证）、绿植租摆费1.4万元（JZ-11-0096号凭证），2018年12月以水毁应急专项资金支付电费35万元（JZ-12-0105号凭证）。

### **（四）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倒签的情况**

根据资料查阅，发现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法律审查意见书时间，如：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7月与湖南省宁乡县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宁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签订靳江源湿地建设一期项目（河道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其法律审查意见书日期为2017年8月4日；2018年3月与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乡市流域洪水预报及调度系统集成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其法律审查意见书日期为2018年8月4日。以上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3〕59号）“第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进行法律审查，未按规定进行法律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第三十六条 各区县（市）政



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及《宁乡县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1号）“第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进行法律审查，未按规定进行法律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的相关规定。

#### **（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工**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的情况，如：

岳麓区后湖-榨泥湖河湖连通项目因征地拆迁工作的影响，方塘湖整治及顺塘、斜塘水库下游明渠整治工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启动建设，未能按计划完工。

浏阳市北盛镇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目前制水线、高位水池均处于土建工程施工阶段，预计在2019年11月底完工。

长沙县金井、白鹭湖、乌川水厂生产及水质智能监控项目因此前流标，截至现场评价时尚未完成二次招标，未能开工建设。

宁乡市靳江源湿地建设一期项目（河道治理）截至现场检查时尚未完工，如：道林镇水文监测站河段存在泥沙淤积现象、大屯营乡河段（新建大桥）岸线衬砌内侧存在泥沙外泄的情况，护坡植被未种植完毕。

#### **（六）部分防洪项目依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检查和对项目相关人员的询问了解，发现部分水利防洪设施依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如：

岳麓区龙王港望月湖管涌隐患经治理后已经消除，但其下游

河段约 630 米堤身断面目前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制约无法满足防洪标准要求，需要二期治理。

浏阳市万丰山水库部分泄洪道与交通通道重叠，未实现泄洪道与交通道路相分离，也未设置必要安防设施或警戒标志，后期泄洪时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黄材水库溢洪道部分坡面依然存在破损的情况，个别地方破损较严重，岩土层裸露，混凝土表面脱落。

#### **（七）对水利信息化人才培养不够重视，缺乏专业化人才**

根据现场对浏阳市水利局、长沙市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检查和询问，发现项目单位对水利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培训频次、时长不足，无相关培训资料和记录，也未制定相关信息化人才培养计划，缺乏专业化人才，无法完全发挥系统功能效益。

#### **（八）部分水务信息系统预测精度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检查和询问，发现部分水务信息系统预测精度还有待提高，如：长沙市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目前的洪水预报系统预测精度基本达到合同建设要求，但离目标 90% 还有一定差距，需要对一些参数进行校核。

#### **（九）部分项目对承包人资料审核不严**

根据现场对项目相关招投标资料和合同资料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对承包人资料审核不严的情况，如：

浏阳市万丰山水库管理所 2016 年 11 月进行万丰山水库除险

加固设计招标时，对投标人宁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投标资料审核不严，设计主要负责人王佐、刘畅，其相关职称证上工作单位名称与投标人不符。

宁乡县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网上竞价采购宁乡市流域洪水预报及防洪调度系统设计时，确定的设计方为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而合同书上项目主要负责人刘巧南职称证书显示单位为宁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二者单位不一致；同年 6 月的沅水系统治理项目设计合同中，合同方为宁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刘巧南作为该项目组成员出现在合同中。

#### **（十）部分水利项目设施后期管护不够到位**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水利项目设施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浏阳市万丰山水库管理所存在雨水情信息采集设备裸露，柜箱未封闭的情况；浏阳市官渡镇裕和种植农业合作社存在灌溉管道外露现象。水利设施管护不到位对后期使用以及项目效益的发挥存在一些不良影响。

#### **（十一）部分项目建设资产配置不合理**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存在资产配置不合理的情况，如：宁乡市靳江河道林镇水文站配置 3 个监控摄像头，安装位置相距不足 1 米，且其中一个探头安装在水文站靠岸外侧墙体上，监控范围狭小。资产配置、安装不合理，使得资源浪费，不能更有效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十二）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根据对市水利局及各区、县（市）水利局项目档案资料的检查，并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发现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未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实际使用 1,170.4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58.52%；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实际使用 350.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35%。

## **（十三）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根据对市水利局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各区、县（市）自评资料的查阅，发现市水利局及各区、县（市）相关部门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如：市水利局中小型灌区管道节水灌溉改造项目效益定量目标“有效节水灌溉达到 100%，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0%，改善农田灌溉达到 100%，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水平达到 100%”，目标设置不合理；重大水利建设前期经费效益定量目标“提升水生态环境，涵养水源，环境优化，水环境改善”未设置定量目标值，且目标不符合实际情况，前期工作并不能实现上述效益，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望城区水利局自评资料散乱，未能系统整理；部分区、县（市）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走形式，只提成绩不提问题，或仅由资金使用单位提供自评报告等。

## **八、相关建议**

1、建立农村饮水水源水质监控机制，全面落实水源保护措施

施，加强对水源周边污染源的排查与治理，调动农民保护饮水水源的积极性，探索农民参与水源长效管护模式。

2、明确各类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从防洪、供水、灌溉、水生态、水务信息化等角度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

3、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核管理。

4、提高合同法律审查意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加强合同管理的培训力度以及合同签订完成后的抽查工作。

5、提前进行项目铺排，简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对进度滞后项目，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6、加大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道堤防等防洪水利建设的投入，提高水库、堤防设施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7、建立、创新水利人才培养、考核、引进等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人才培训工作，引进信息化专业人才；合理编制人才培训计划，结合系统功能与实际应用情况，加强人才培训工作；完善培训考核制度，将培训考核与绩效考核挂钩。

8、针对水利信息系统预测精度不足的问题，需要与系统服务商协调并获取技术支持，对信息系统参数进行校核调试；同时也需要项目单位加强专业技能知识培训。

9、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投标资料的审查工作，对其人员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重点项目有针对性的进行抽查复核，存在不一致情况的应责令整改。

10、加强项目的操作和后期维护管理，明确项目维护管理责任，加强维护管理人员培训，正确维护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发挥效用。

11、合理配置项目资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复配置情况的应及时反馈并进行调整，项目完成后发现存在配置不合理情况的，应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12、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应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对预算执行不及时的单位要采取通报、约谈、与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

13、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对项目效益目标的数量目标和成本目标通过清晰的定性、定量指标予以体现，还应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水利建设取得重大成绩，水利工作亮点纷呈，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但仍存在饮水水源保护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慢，水利信息化人才培训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1.95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